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郭憲睿

訴訟代理人　陳旻沂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嘉琳間請求確定界址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再易更一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必對於確定終局判決始得提起，若判決並未確定，即不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而法院就判決已否確定應予查明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本文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定界址事件，對於前訴訟程序原法院108年度簡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同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以108年度簡上字第68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（下稱原第二審判決）。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復經前訴訟程序原法院以其上訴不應許可為由裁定駁回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6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。抗告人嗣以原第二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之7規定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。原法院以：本件請求確定界址事件，對於系爭土地共有人全體應合一確定，前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人吳基發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於審理中之110年12月21日死亡，訴訟程序應當然停止，惟原法院未通知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即於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11月30日宣判（即原第二審判決），且對吳基發之繼承人未合法送達，無從起算其上訴期間，自屬尚未確定，亦不因抗告人之上訴經原法院及本院裁定駁回，而有不同。抗告人對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於法未合，爰以裁定

駁回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依　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